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1号

当事人：沙河市昀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582MADR6W9U8X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一江大厦A座1401室（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华兴

本机关于2026年2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公司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将受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委托运输的共12631.62吨炉渣擅自倾倒、堆放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寨里村村南500米处。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1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固废类）序号140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百分值21%-40%，取系数30%；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百分值5%，取系数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系数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系数0%，合并取系数35%，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十九万八千九百四十八点零二元（198948.02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新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